

發行人：李孟哲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

本刊訊

28 屆理監事及全聯會代表名單揭曉 李孟哲律師當選理事長

本會第 2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於 98 年 4 月 18 日下午 3 時 30 分假大億麗緻酒店 3 樓大億 B 廳舉行，會員代表共 176 人，出席 138 人，大會由吳信賢理事長主持，主管機關台南地檢署曾昭愷主任檢察官及台南市政府社會局代表蘇純美列席指導，台南高分院楊鼎章院長、台南高分檢劉榮堂主任檢察官、高雄律師公會黃勇雄理事長、嘉義律師公會汪玉蓮理事長，全國律師聯合會副理事長薛西全，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及台南分會會長陳俊卿、林國明律師等貴賓亦到場參與盛會。

當日下午 4 時許，於出席人數達全體代表過半數時，由主席宣布大會開始。當日大會均依議程進行，首先由主席、各主管機關長官及來賓致詞，接著頒獎表揚 97 年度學術研討會進修時數前 10 名道長：莊美玉、蔡信泰、吳信賢、吳明澤、李孟哲、許安德利、林國明、黃雅萍、宋金比及林瑞成律師。之後進行報告暨審議討論等事項後，即進入選舉第 28 屆理監事及全聯會代表程序。在投票時間截止後，緊接著，進行開票事宜。理事選舉開票程序，由吳健安律師監票、黃昭雄律師唱票。監事選舉之開票程序，由翁瑞昌律師監票、邱銘峯律師唱票。全聯會代表之開票

程序，由蔡信泰律師監票、莊美玉律師唱票。本會第 28 屆理監事及全聯會代表於當日下午 6 時 30 分，選舉結果名單揭曉。由吳信賢理事長，宣布當選名單。理事當選人為黃雅萍(123 票)、溫三郎(80 票)、李孟哲(130 票)、蔡雪苓(98 票)、楊慧娟(109 票)、蔡信泰(65 票)、陳琪苗(118 票)、莊美貴(95 票)、黃厚誠(123 票)、陳文欽(103 票)、黃紹文(113 票)、宋金比(122 票)、徐建光(84 票)、許雅芬(100 票)、邱銘峰(75 票)。監事當選人為張文嘉(125 票)、吳健安(94 票)、黃榮坤(100 票)、李慧千(84 票)及李合法(115 票)。全聯會代表為翁秋銘(112 票)、林瑞成(126 票)、張文嘉(115 票)、蔡敬文(107 票)、吳信賢(130 票)、黃雅萍(117 票)、陳清白(111 票)、溫三郎(68 票)、林國明(123 票)、李孟哲(117 票)、黃厚誠(102 票)、黃紹文(103 票)、宋金比(105 票)、李慧千(65 票)及許雅芬(74 票)。當選人大都已參與多屆會務運作，對於會務均已相當熟悉，相信足以勝任。

第 28 屆理監事選舉結果出爐後，於同月 27 日中午 12 時於本會辦公室召開本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進行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選舉，黃雅萍、李孟哲、黃厚誠、宋金比及黃紹文律師當選常務理事，李合法律師當選常務監事，理事長則由李孟哲律師獲全體理事支持出任，任期 2 年。

李孟哲律師為台南縣人，文化大學法律系畢業，自民國 82 年加入本會執行律師業務，多年來積極參與會務，深獲同道及社會各界愛戴。相信本會在李孟哲律師之掌理下，能為會員爭取更完善、妥適之執業空間，會務將更欣欣向榮，帶來一片新氣象

當選感言

李孟哲律師

台南律師公會是台灣第二個成立的律師公會，自第1屆至第21屆均採輪值常務理事長制，首任理事長陳昭雄於民國84年5月1日就任，以後依次交棒給黃正彥、林瑞成、翁瑞昌、林國明、吳信賢理事長。其中第22屆、第23屆理事長任期為三年，因考慮任期三年過長，理事長工作負荷不輕，因此自24屆林瑞成道長擔任理事長之時，任期改為二年。

個人自陳昭雄理事長任期內，擔任副秘書長、秘書長起，即與理監事會結下不解之緣，前後14年，期間見證台南律師通訊創刊、會員代表制之推行等重大創舉與變革。尤其邇來法律修改頻繁，為充實律師同道之執業能力，提升進修風氣，公會每年均舉辦多場學術研討會；同時為調劑會員身心，除不定期舉辦國內外旅遊活動外，並成立各類不同之休閒運動社團，提供會員依其興趣選擇參加。會務蓬勃發展，有口皆碑，這都歸功於歷任理事長卓越的領導及所有理監事共同努力的成果。

近幾年來，由於律師名額大量錄取，年輕會員人數亦急速增加，個人參與會務多年，原本規劃第27屆理監事任期屆滿後，就此退出理監事會，把機會留給更多的年輕律師，並完成薪火相傳的任務。

本屆理事長適任人選張文嘉律師、李合法律師，均因連任兩屆理事，依公會章程規定，不得再參選理事，理事長人選一時之間無人接替，令長期參與會務及關心會務發展的理事長吳信賢、前任理事長林瑞成、翁瑞昌、林國明及諸道長頗為憂心。在他們的勸說鼓勵下，尤其楊淑惠律師更是自告奮勇表示，只要個人願意接下理事長職務，她也願意接下工作繁重的秘書長職務，全力協助，部分道長也主動表示願意負責特定委員會，凡此都讓個人深受感動。對於道長前輩們的愛護與支持，及為會務的持續發展，個人責無旁貸的接下此一任務。

第28屆理監事已於4月18日正式產生，所有理監事當選人均是一時之選，日後必能貢獻所能，使會務蒸蒸日上。此次改選，個人才疏學淺，承蒙道長們不棄與厚愛，獲舉為理事長，定當全力以赴，以期不負所託。任內除持續推動各項會務活動、拓展律師執業領域及提升律師整體形象外，並聘請楊淑惠律師為秘書長，李家鳳律師、吳政遇律師及李孟仁律師為副秘書長，希望借重他們的長才與熱情，為會員提

供更多元、更完善的服務，同時也請諸位道長在未來的二年，對公會的活動能多多參與支持，並不時給予指教。最後敬祝大家，健康快樂！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於民國 88 年間召開至今已滿十週年，當時會議結論之執行成效如何及會議結論有無修正之必要，均值得吾人檢討與省思。依據當時會議結論之項目整理如下：

一、司法院定位

提案一：司法院定位

提案二：司法行政權的分配與歸屬

二、落實人民訴訟權之保障

(一) 建立辯護權為刑事被告基本人權之具體制度

提案一：強化辯護人之功能

提案二：全面檢討公設辯護制度

(二) 研採建立人民參與司法審判之制度

提案一：人民對司法審判之參與

提案二：人民對民事事件得否合意選擇法官

(三) 民事訴訟制度之改革

提案一：推行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之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為事實審審判中心

提案二：第二審採事後審或嚴格限制的續審制，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並採上訴許可制

提案三：除小額訴訟及簡易訴訟程序外，第一審應採行合議制

(四) 合議制度之落實

提案一：評議紀錄得於審判後閱覽

提案二：判決書得否附記不同意見書

(五) 刑事訴訟制度之改革

1. 探討增強當事人進行主義及其配套措施

提案一：確立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

提案二：配合採行當事人進行主義應有之配套措施

(1) 促進當事人實質平等—強化辯護功能

(2) 減輕處理案件之負擔

(3) 推動刑事審判集中審理制

2. 強化第一審之事實審功能，以第一審為事實審審判中心，第二審採行事後審，第三審採行嚴格法律審並採上訴許可制

提案一：嚴謹證據法則

提案二：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之要求

提案三：限制訊問被告及調查被告自白之時期

提案四：區分認定事實與量刑程序

提案五：除簡易案件之外，第一審應採行合議制

提案六：修正自訴制度，確定以公訴為主，自訴為輔之訴訟架構

提案七：適度修正非常上訴制度

三、司法官之人事改革

(一) 法官之人事改革

提案一：法官的資格與任用

提案二：探討法官之公務員屬性及其俸給

提案三：如何強化法官自治

提案四：法官專業化之要求

(二) 檢察官之人事改革

提案一：檢討現行法曹考訓、養成之過程及加強法曹在職教育，以提昇法曹之素質，保障人民之權益

(三) 探討法官與檢察官之評鑑、監督與淘汰

提案一：建立法官評鑑制度

提案二：建立法官之職務監督

提案三：建立法官之淘汰制度

前開各項會議結論，均附有具體措施時間表，其中固有多數已執行

完畢。惟仍有許多項目尚未完成，甚至進度嚴重落後者，例如司法院之定位、法官法之制定等；亦有執行績效不彰而廢止者，例如民事事件兩造合意選定法官之制度、合議制度之限縮適用等；另有方向正確但執行績效仍有爭議者，例如強化第一審之事實審功能、法官評鑑制度等。值此司改十週年之際，筆者僅就其中少數項目表示個人意見如下：

一、關於司法院之定位問題：

關於司法院定位之問題，究竟採取一元單軌制或一元多軌制？是司法界所關心之議題。現行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故我國憲法對司法院之設計相當於美國之最高法院。但依據現行司法院組織法，司法院下設有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與憲法原先之設計不符。是司法院本身僅具最高司法行政機關之地位，致使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與最高司法行政機關分離，有違司法院為最高審判機關之制憲本旨（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依據上開解釋意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大法官會議所掌之審判權均應統歸司法院。故應將司法院予以最高法院化，成為上開審判權之終審機關。至於司法院是否更名為最高法院，則涉及修憲之問題。不過，在司法審判權一元化之下，究竟需採取一元單軌制或一元多軌制，仍有探討之空間。依據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係以一元多軌制為近程目標，而以一元單軌制為終極目標。所謂一元多軌制，係將現行最高法院之民事法庭、刑事法庭；最高行政法院之行政法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法庭及大法官會議之憲法法庭共同歸屬在司法院，形成一元（司法院）多軌（民事法庭、刑事法庭、行政法庭、懲戒法庭、憲法法庭）。至於一元單軌制，則將上開各法庭合併成為單一法庭，得行使上開各項審判權。倘若單一法庭可同時行使上開各項審判權，可能發生修憲之問題，並非司法院組織法所能規範，應予審慎考慮。

二、關於法官之人事改革方面：

（一）司法改革的面向非常廣泛，其中影響最深遠、耗時最久的工程，應屬法學教育的改革。近年來司法改革固然有些成果，但不盡人意之處不少，其中最重要的原因之一，應是法學教育的改革未盡理想所致。司法改革的對象不外人與制度，法院建築之宏偉並不代表司法改革的進步。大陸的法庭設備不亞於台灣，但司法的公正與審判的品質，與其法庭宏偉的外觀，並不能相比。問題在於人的思想與教育及社會的民主化與法治化的程度。

(二) 法官專業化之程度，攸關裁判品質之良窳。目前除行政訴訟案件由行政法院負責審理外，專業化之法院只有高雄少年法院，司法院目前設立智慧財產法院，已朝專業化之法院邁進。但法官之專業化，與是否設立專業法院沒有必然之關係，除了少年案件與智慧財產權案件外，尚有金融案件、肅貪案件及工程糾紛、海商、保險、公司法等商務案件，均需要專業化之法官，否則無法勝任。故除應民刑分流外，上開各類型之案件，宜加強專業法官之培訓與認證，始能提高裁判品質。

(三) 在目前司法官養成教育下，法官之學識應能符合辦案之需求。而法官操守不佳者，畢竟屬於極少數。至於辦案經驗，經過在職研習及資深學長經驗傳承，不難解決。僅剩法官敬業精神方面，仍有待提昇。蓋法官如於開庭前未能詳閱卷宗及研究案情，於開庭時未能掌握案情重點及兩造爭執要點，訴訟之延宕自屬必然。案件睡覺一年半載者不在少數，在司法院廢除法官辦案成績考查辦法後，上開現象，尤為嚴重。假如上開現象不予改進，司法院有關改革訴訟制度之努力，均屬白費。筆者曾任一、二審法官，深知每位法官均有心要做好，但無人敢謂其能百分之百做到，尤其開庭情緒之調適，更加困難。開庭問案態度良否，不但涉及個人修養問題，且影響當事人對司法之觀感甚鉅。訴訟之勝負對當事人而言，固屬重要，但問案態度不佳，除得不到勝訴當事人之尊崇外，亦無法讓敗訴之一方折服，致使法官案牘勞形之付出，得不到回響。司法要革新，法官要得到當事人之敬重，開庭問案態度之改善應為首要之務。司法院對於加強落實便民、禮民政策，實現「司法為民」理念，建立溫暖人性的法庭環境，不遺餘力，著有成效。據司法周刊報導律師對各項便民措施之感受百分比逐年提高，就以「單一窗口聯合服務」項目滿意者即高達百分之 85.2，不滿意者只有百分之 0.5。惟對於「法官問案態度」項目滿意者僅有百分之 39，不滿意者為百分之 5.5，足見法官問案態度仍有很大的改進空間。大多數法院既然已通過 ISO9001 品質保證之認證，法官問案態度為法院之服務範圍之內，亦屬司法改革之一環，自應同樣接受上開檢驗，以提供民眾最滿意之服務。

(四) 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及提高司法公信力，應淘汰不適任之法官，故法官法應排除萬難，儘速制定。司法院固訂有法官評鑑辦法等自律之機制，但其成效不彰。當自律無法發揮應有之功能時，他律的監督機制與法官法之制定，經由法定程序淘汰不適任之法官，應屬當務之急。

簡化外商委任代理人 委任資料若推定真正，毋須再認證

(本刊訊)法務部於98年1月21日以法檢決字第0980800287號函通知所屬各級檢察署，再次重申有關辦理外國人委任代理人在我國進行違反智慧財產權之刑事案件時，應參考該部91年12月19日法檢決字第0910806138號函辦理。

法務部91年12月19日法檢決字第0910806138號函示如下：「為期有效偵辦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涉外案件，若外國人委任代理人在我國提起此類案件之刑事告訴時，其所出具之委任狀，如依現有資料可推定其委任係真正時，即不宜再要求就該委任狀予以認證，以避免訴訟程序之延宕。」上開函示目的，在於簡化外商委任代理人在臺灣提起智慧財產權刑事訴訟之繁複程序，故如當事人雙方並未就委任狀之真正有所爭執，或當事人雖有爭執，但被告無法提出令檢察官合理懷疑該委任狀非真正之論點或證據，又或檢察官依現有資料已可判斷其委任係真正者，則檢察官自不宜再強令外商必須透過繁複冗長之程序以取得認證。

穿越幽閉國度裡的陽光

《燦爛千陽》讀後 逸思

書名：燦爛千陽 A Thousand Splendid Suns

作者：卡勒德·胡賽尼 Khaled Hosseini

譯者：李靜宜

出版者：木馬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這本書情節曲折感人，歷經戰火滿目瘡痍的阿富汗，兩個相差 19 女，在失去所有親人之後，在殘暴的丈夫凌虐之下，本來是相互敵視，到後相互扶持，相濡以沫，最後其中一人竟以犧牲自己生命來保護對方，終於終的噩夢，走上陽光燦爛的前程。人性的光輝，就像陽光般的燦爛！

本書的作者胡賽尼曾撰《追風箏的孩子》（木馬文化出版），精彩的情節全球讀者的肯定，在 45 國出版，熱銷 1 千萬冊，而且還拍成電影。《追風箏》這本書，是敘述兩個 12 歲左右的阿富汗男孩，1 個是富家少年，1 個是他死人，僕人遭受街頭惡少性侵害，軟弱的少爺不敢挺身相救，事後心懷愧疚，栽贓方式誣陷僕人，致僕人含冤離家，後來蘇聯入侵阿富汗，少爺逃到美國生活，忠實的僕人又回來照管少爺的豪宅，不幸塔利班看上這棟房屋，僕人衛豪宅而被塔利班殺死，少爺聽到消息，冒著生命危險、千辛萬苦偷偷回到阿在殘暴的塔利班手中，救出僕人的獨子，帶著那孩子來到美國。這本書對人弱、堅強有深刻的描寫，朋友之間的忠誠互愛的高貴情操，令人感動。

相較之下，《燦爛千陽》是兩個年齡幾乎可以成為母女的女子，她們共個屋簷之下，不僅外面的環境動亂不安，砲火連天，宗教戒規嚴苛至難以忍步，而家裡的丈夫更是殘暴專制，她們為了求生存而互相扶持，像阿富汗大女性一樣，她們不能愛自己喜歡的人，她們不能工作，甚至不能外出，她們任務是操持家務、生兒育女，而且要生男孩，伊斯蘭社會的女性過得很辛苦為了反抗丈夫的淫威，竟下手殺死丈夫，本書的情節更為曲折，書中主角所痛，更令人動容。

也許身陷痛苦或遭受不義的人們，容易受到同情，以此背景所撰寫的小吸引力，最近以伊斯蘭社會為背景的小說似頗為流行，例如本專欄在通訊第曾介紹《伊斯坦堡的私生女》1 書，此書以土耳其大城伊斯坦堡為背景，至

現代化的都會，西洋化的生活，對人們(尤其是女性們)的限制實在有限。而伊斯蘭國家穆斯林的生活確與現代西化生活有極大差距，對女性的限制尤不最基本的，至少女性要戴頭巾，頭髮、手臂、腿部、腳趾頭都不能露出，有黑色罩袍，有的甚至蒙面只露出兩眼，最嚴苛的是一襲布卡，從頭罩到腳，黑紗，家中女子要不要戴頭巾穿布卡，由家長決定，由於衣著造成行動的不穆斯林女子缺乏運動，中年後大多過胖；在嚴格的伊斯蘭國家，女性不能駕駛外出時要有家中男子陪同，不能主動跟男人說話，生病只能給女醫生診治，車後段是女性專用，男女授受不親，通姦要以石頭砸死；在塔利班統治時的阿甚至沒有電視，不能唱歌跳舞，不能玩牌下棋，男人要留鬍鬚，女性不能工許上學，不能化妝及配戴首飾，不能塗指甲油，否則斬斷1指，不能在公共出笑聲，否則遭鞭打。清朝中國男人辮髮、婦女纏足，富家還有蓄婢惡習，過了1世紀，仍讓國人烙下落後、殘忍的印記，可是伊斯蘭社會，改革之聲默默無聞？

本書背景在20世紀末及21世紀初動亂的阿富汗，這個近年來政治頻頻國家，平民百姓深受其害，當地人說：「猶如由虎籠被丟入獅籠」，真是苦不本來阿富汗在察希爾國王主政下，度過40年的平安歲月，1973年國王遭政變成立共和國，1978年共產黨發動政變，阿富汗成為共產國家，所倖依斯蘭教縛漸減，不幸蘇聯入侵阿富汗，可憐的子民受盡殘暴的俄軍蹂躪，1989年在的協助之下終於趕走蘇聯兵。可是美國人留下的武器，變成軍閥爭權奪利的聖戰士分成令人眼花潦亂的派系，子彈、火箭彈、砲彈橫飛，屍橫遍野，受是平民百姓，最後塔利班來了，1996年這些不識字、只會背誦可蘭經的狂熱消滅軍閥且統治了阿富汗，於是可憐的子民又陷入神學士的專制統治。911班引起眾怒，美國對阿富汗宣戰，終於塔利班垮台了，這個偉大的國家，善民，不知會走向何方？

這本書的兩位女主角：瑪黎安與萊拉，兩人有截然不同的背景，可是命人，兩人竟住到一個屋簷下。先出場的瑪黎安，她是個私生女，在伊斯蘭社女不僅毫無地位，也被人們唾棄，她的父親是家境富裕的商人，為了安置與育的私生女瑪黎安，父親在與世隔絕的鄉間建一棟小屋，供母女居住，還提家用，每星期有一天父親會來探視母女，帶玩具給瑪黎安，和瑪黎安玩耍，能求學而不識字，沒有玩伴之外，瑪黎安的幼年過得還不算太差。等瑪黎安大，她不再以此為滿足，她想與其他兄弟姐妹同住父親的豪宅，她想要父親起看電影，父親不能答應，母親劇烈反對，15歲的瑪黎安不顧一切進城找父輕而易舉地找到父親的家，可是迎接她的竟是冷漠與羞辱，疼愛她的父親居現身，回到鄉間的家，更大的震撼正迎接她—母親在家中自縊身亡。現在鄉無親，城裡父親的家容不下私生女，瑪黎安何去何從？幾個「母親」想出1個

把燙手的瑪黎安嫁掉，嫁給 45 歲的老鞋匠拉席德，而且住在喀布爾，離她家公里，在伊斯蘭社會瑪黎安不能拒絕父母安排的婚事，從此這個敗壞名譽女，再也不會來干擾這個高貴又富裕的家族。

剛開始拉席德對待瑪黎安還算好，不過沒幾年就露出真面目，他脾氣暴制挑剔，再加上瑪黎安一直沒有懷孕，讓拉席德很失望，後來連一點小事情令他大動肝火，對瑪黎安拳打腳踢，在伊斯蘭社會這是家務事，警察不管這更不用說瑪黎安舉目無親，只有默默忍受。

第二位出場的女主角萊拉，她是個聰明又漂亮的女孩，父親是高中老師共產黨上台，他被下放到工廠工作，但父親仍一直當她的老師，除了學校教給她額外功課，希望有一天她可以自己扭轉阿富汗女人的命運，她有位同年梅竹馬的男友塔力格。起初大家高興地看著蘇聯兵撤退，換來的卻是軍閥的一下子大家都陷身於槍林彈雨之中，為了保命有能力的紛紛逃往國外，不能歐洲，至少也要到巴基斯坦，塔力格的家人先走，兩人難捨難分偷嘗一次禁當萊拉和家人快要出發時，1 顆砲彈落在她家，從此她家毀人亡成為孤兒。

經由好心的鄰居拉席德、瑪黎安夫婦的照顧，萊拉的傷勢逐漸痊癒天來了 1 個老人，自稱曾與塔力格住同一病房，原來塔力格逃亡途中所乘卡箭彈擊中，塔力格雖經送醫仍傷重死亡！萊拉連去巴基斯坦投靠塔力格的希滅了，這時拉席德突然提出要求—希望 14 歲的萊拉嫁給他，原以為她會劇烈沒想到她答應了，因為她發現懷孕了，懷著摯愛塔力格的孩子，她不能讓他生子，不過拉席德不知道。

萊拉生了 1 個女孩艾吉莎，起初瑪黎安把萊拉當做是入侵者，懷著敵意看後來當拉席德要毆打瑪黎安時，萊拉挺身阻止，於是兩人變成共患難的親人養育艾吉莎。數年後萊拉又懷孕，生下男孩薩瑪伊，這時塔利班主政，軍閥束了，日子卻更難過，嚴厲的神學士無所不在，無所不查，治國卻無方，導陷於饑餓之中，只有神學士才能吃肉，拉席德失業，瑪黎安向娘家的父親求到的消息是父親已過世，最後不得已把艾吉莎送入孤兒院。

這時突然出現 1 個人來找萊拉—塔力格，原來塔力格確已逃至巴基斯坦時生活無著，為人運送大麻被捕，入監服刑 7 年，出獄後找到工作安頓好自就回阿富汗找萊拉，原本自稱與塔力格同病房的老人都是假的，都是拉席的。謊言被揭穿的拉席德勃然大怒，萊拉在家中單獨與其他男人講話更是辱，他竟下手要扼死萊拉，這時瑪黎安挺身而出，她決定要結束他的暴行，席德揮下鐵鎚，她付出一切。

等有人發現拉席德的屍體時，萊拉已帶著兩個孩子，冒充塔力格的妻子富汗，瑪黎安一無所懼承認犯行，坦然走上刑場。是該結束的時候，萊拉和

結婚，遠離這個殘酷又絕望的城市，遠離恐懼、饑餓、家暴，兩人在巴基斯坦，養育兩個小孩，塔利班逃走後他們回到喀布爾，為孤兒及難民服務，和塔力格的第2個孩子即將來到世間，他們永遠懷念瑪黎安，永遠懷念她如光的愛。

萬里長城萬里長(上) 帝王古都北京 5 日遊

本會 98 年度首場國外旅遊於 3 月 20 日至 24 日舉辦北京 5 日遊，此次活動是由會刊編輯委員會提議，經理監事聯合會決議後與文康福利委員會合辦。此外將活動安排在第 27 屆理監事卸任前，也是有意作為即將卸任者的「畢業」之旅。在人生旅程中為此一階段的種種，用旅遊的記憶劃下休止符。參加人員夫妻檔者有林聯輝律師、曾清山律師、吳健安律師、陳清白律師、許世廷律師、陳忠勝律師及邱錦祥先生與夫人邱莊秀珠女士。其他尚有陳廷棟律師、陳純仁律師、陶靜芳律師姊妹及我。一行人於 3 月 20 日早上 5 點鐘左右即分別自高雄、台南乘坐小巴士到小港國際機場搭乘 8 時的港龍航空班機，經於香港轉機後，於下午 3 時 20 分抵達目的地-北京。當地中建假期旅行社派遣的導遊周傑先生在首都機場接機後，即接載大夥前往王府井大街及東華門夜市，開啟北京 5 日遊行程。

一上車，小周在簡單地寒暄後，接著即介紹這個在中國歷史上已有 800 餘年建都歷史的北京城。北京城的建築及發展是呈「回」字型，中心點即是紫禁城，2 環以內大都為胡同及四合院等古老建築，基於歷史文物之保存，這些建築物只能維修不可拆除。而且為了交通通暢、市容等因素，機動車輛、貨車也不得進入 4 環以內，一切以公交車(無軌電車)、汽車及腳踏車代步。再者，為因應城市發展所需之高樓大廈則建築在 2 環至 5 環。據小周表示北京城居民壽命之長是居全中國首位，乃因當地四季分明，且作為全國政治中心，其夜間生活不若南方沿海地區商業城市的歌舞達旦。近來，北京當局有意要將 2 環內之居民移遷至郊區的高樓大廈居住，惟當地人喜愛四合院勝於大樓，因為北京氣候乾燥居住在四合院可以承接地氣，較符合養生之道，這也是許多居民不願意配合政府政策的因素。

★「王府井大街/東華門夜市」迎賓客★

在歷史的轉變下，現今的王府井大街上已不見明朝修建的王府，除了尚保留了具有歷史意義的那口井之外，現在的王府井大街已

是一個集民俗、雜耍及購物為一體的民俗風情街道。東華門夜市就在王府井附近，有團員說很像過去台南市的民族路夜市，一攤攤的小吃有烤羊肉串、烤小卷、水果及湯汁濃稠的湯品。據小周表示，該夜市的攤販老闆很多是來自新疆的少數民族，由於其叫賣方式，會令攤上食品有不符合衛生條件的疑慮，建議大家不要購買，以免吃壞肚子。

★「國家大劇院/天安門廣場」展當代★

第二天的行程為國家大劇院、天安門廣場、紫禁城、三輪車遊胡同、功夫傳奇秀及世貿天階。在一早參觀完國家大劇院後，即前往天安門廣場，車上小周即告訴大家，由於天安門廣場遊客眾多且基於該景點政治因素的敏感性，叮嚀大夥要緊跟隊伍並避免談論政治話題。廣場上之便衣公安看到是有領隊持旅遊旗幟帶隊的遊客比較不會找麻煩。果然在廣場上就看到有公安對攜帶行李的落單民眾盤問並要求檢查行李。

移動觀賞間，小周邊走邊介紹該廣場四周的景點，末了小周以其導遊經驗安排大夥在一個視野良好之地點，為大夥拍了合照。合照完畢，留了10分鐘的自由拍照時間。小周建議大家站到廣場中心點，往四周轉個圈，各拍一張照，即可將中國國家博物館、人民大會堂、毛主席紀念堂及天安門一一網羅入鏡。

值得一提的是，廣場中央有一「人民英雄紀念碑」，外形像一把劍，民間傳說該碑的建造是為了揮別帝制時代，斬斷紫禁城帝王龍脈的風水考量。有關毛主席紀念堂的介紹，小周半開玩笑地表示，該堂除了整修等特殊情況關閉外，每日都有不少的遊客排隊數小時，只為了觀看毛主席2分鐘，毛主席往生後幾乎每日還得接見上千遊客，可真是忙碌啊！這也不符合中國老祖宗入土為安的智慧！再者，基於人權意識之逐漸抬頭，小周表示毛主席紀念堂總有一天可能難逃拆除的命運。

此外，掛在天安門紫禁城入口處的毛主席畫像，每年10月都要重新換上一幅。新畫通常是由大學美術系教授花上一年的時間繪畫而成，該畫的特色是不論民眾站在廣場中任何角落觀看，都會覺得毛主席與之眼神交會。圍於廣場上遊客眾多且時間有限，無法親自實驗應證小周的介

紹，是有些兒可惜之處。

★走訪紫禁城，但聽名人傳聞與軼事★

「此命唯權不可擋，紫袍玉帶居朝房。凡是帝居不可入，一生娶妻有三房。」

結束天安門廣場之觀覽後，下一站即來到紫禁城，辛亥革命結束封建帝制後，西元1925年即在該址設立「故宮博物院」。由於院內大部分之寶物均已於民國37、38年移至臺北故宮。因此，紫禁城的參觀重點是著重於宮殿群的建築物。然而其院內仍有幾樣值得觀賞的寶物，例如「金枝玉葉」即是其中之一。該寶物據小周介紹是一盆以寶石及黃金雕刻組合製作而成的植物盆栽，價值菲淺。實際參觀後，發現如此一盆寶物，放置在老舊的建築物內，屋內不但沒有調節溫度、濕度等科學設備的保護，也無任何的保全設施。再加上遊客們總是蜂擁而上地緊貼著玻璃窗觀賞。一旦遊客超多，恐怕古舊的建築及玻璃窗將不堪負荷。據小周表示，中國政府近年來也是逐漸重視這些古舊建築的維護，因為再不開始採取行動，恐怕下一代就看不到這些歷史古蹟了。

以故宮宮殿群的建築物來說，相傳一共有9999.5座屋，實際的數量據1973年專家現場測量有大小院落90多座，房屋有980座，共計8704間。中軸線上的主要參觀景點，例如前三殿：太和殿、中和殿及保和殿。太和殿俗稱金鑾殿，建在有漢白玉圍欄的三層高大露臺上，為「前三殿」之第一殿。該殿之建築有著中國古代殿宇最高等級的重簷廡殿頂，簷角有10隻走獸，是中國最大的一座木結構宮殿。中和殿是皇帝參加大典前先事休息或是近臣演習禮儀的場所。保和殿是宴請外藩王公大臣的場所。自乾隆皇帝開始，殿試即由太和殿移到此殿舉行。此外，後三宮的乾清宮、文泰殿及坤寧宮亦是一大重點。例如坤寧宮中的東暖閣是作為帝后成婚的大婚喜房，現場還保留著大喜的裝飾。

與故宮有關傳聞及軼事不少，例如小周提到，毛澤東有生之年，並未踏進故宮一步，起因於算命先生對其命格的論斷：「此命唯權不可擋，紫袍玉帶居朝房。凡是帝居不可入，一生娶妻有三房。」基於同樣的道理，毛澤東也沒有踏入明十三陵。此外，依據其帶團的經驗，有些遊客在故宮會拍到靈異照片，依據民間說法主要是因為在帝制時代後宮佳麗三千之文化下，上演著不少宮廷爭權奪利、愛恨交織的悲劇，因此冤魂也特別多吧！

一路上大夥兒忙著緊跟著小周聽其講解及拍照留念，結束故宮行程不知不覺已到了下午2點多，早已過了中午用餐時間而渾然不覺，可見得精神糧食比較重要。是日午

餐享用全聚德北京烤鴨，或許是肚子餓，再加上該餐點聞名遐邇，特別覺得好吃。席間陳清白律師還開玩笑地表示，他前世可能是出將入相的朝臣，每次他進入紫禁城都覺得膝蓋特別痛，大概是前世跪得太多了。不過，陳律師表示來到北京可以享用到全聚德的烤鴨餐，內心甚感滿足。

★三輪車遊胡同，且探「囍」字典典故★

「玉帝行兵，風槍箭雨，雷旗閃鼓，天作證。

龍王設宴，日燭星燈，山食海酒，地為媒。」

享用完北京烤鴨後，下一景點即是乘坐三輪車遊胡同。三輪車的「司機」當地稱呼為「擺爺」。擺爺一邊使勁地踩著三輪車，一邊為乘客介紹胡同內的特色。胡同內大部份都是為四合院建築，且街道狹窄。靠近大馬路的胡同外牆，經過整修感覺較為新穎。但是胡同內的住戶，其居住條件則不甚理想。三輪車行進其中，空氣中還飄來陣陣的阿摩尼亞味道。小周表示政府有意要將胡同內的居民全部遷移到三環以外的新發展區，但是現在人民權利意識較高，遇到的阻撓不少。

出了胡同，另一邊大馬路的大樓，掛有一塊藍色招牌-「北京律師協會」，基於職業的本能反應，不知不覺地多望幾眼，還告知其他同道。遊覽完胡同後，下一站即將前往紅劇觀看「功夫傳奇」。在車上，小周就雙喜字-「囍」講了一則典故。「囍」本為康熙字典所無，此字產生源起於北宋王安石的事蹟典故。話說王安石進京趕考時，投宿一家客棧，客棧老闆為了幫女兒招到一門好姻緣，在客棧中貼了一副上聯「玉帝行兵，風槍箭雨，雷旗閃鼓，天作證。」期待有人可對出下聯。當時王安石為了隔日的考試，對此上聯亦無暇多想。進了考場後，皇帝出的考題是下聯一副：「龍王設宴，日燭星燈，山食海酒，地為媒。」請考生們對出上聯。有著過目不忘天賦的王安石，想到前晚在客棧中看到的上聯正好可派上用場。此時應試完畢，王安石再回到客棧將試題中的下聯對了客棧中的上聯。於是乎，王安石贏得美人歸。當客棧中滿貼喜字，正在舉辦結婚大典之際，王安石一試即第的結果亦已出爐，宮中的差人前來客棧報喜，因王安石正在洞房花燭夜無法接旨，差人遂在原先的「喜」字旁再貼上一個「喜」，遂成了「囍」字的來

源。

★功夫傳奇觀武術★

據小周表示北京之文化氣息堪為全中國首屈，其劇場大多有 8 成的上座率。而且外來的表演團體若能在北京立足，大概就可在中國覓得一席之地。於紅劇場上演的「功夫傳奇」戲碼亦是近幾年來有名的表演之一，吸引許多觀光客觀賞，尤其是熱愛中國武術文化的歐美人士。此戲碼的故事，大略是描述一位因為家貧而在不得已情況下，被母親送入深山寺院的小和尚經過練武習禪而長大成人，最終進入大智大勇人生境界的過程。整個表演分為啟蒙、學藝、鑄煉、思凡、面壁、出山、圓寂等 7 場演出，藉由身懷絕技的武僧們透過武術表現出如舞臺劇般華麗動人的劇幕，十足地震撼人心。整場表演大致上可分為由演員擔綱演出的內心戲部份，例如學藝橋段-小和尚母親帶他上山習武的不捨。以及思凡橋段-小和尚思戀愛情的浪漫。至於武術部份的表演則由少林寺弟子擔綱。

★世貿天階向上看★

「北京向上看」是 2008 年北京奧運之口號之一，小周表示在奧運籌辦期間，國人對於該句口號，均感摸不著頭緒。直至奧運開辦後，北京東大橋路東側的世貿天階中間長廊上方由 LCD 製作而成的一整條螢幕，變換著各種不同主題，在夜間非常吸引人們目光，常引人駐足觀看，此時對於「北京向上看」口號的意義方豁然開朗。

★走神道體驗地下宮殿-明十三陵★

「人的一生，就跟睡覺一樣。

一睡一醒間，就是一天。

一睡不醒後，即是一生。」

第三天(22日)的行程，小周稍作調整，早上先去明十三陵博物館，下午前往萬里長城居庸關。有地下宮殿之稱的明十三陵，講明白些就是墳場，基於中國人講究地理風水的習俗，早上太陽出來，陽氣較重，適合參訪明十三陵。例如清明節掃墓時，人們大多選在早晨前往。而萬里長城屬山區，在尚未經過陽光之照射下瘴氣多，故於中午過後再前往。此外，小周前晚還開玩笑地要大夥晚上要睡飽一點，早晨不要在車上打瞌睡，因為什麼樣的人會閉著眼睛

去墳場，大家可想而知。

另，小周表示其已有一段時間不帶臺灣團，原因之一是臺灣團的行程都會安排明十三陵行程，而他個人較不喜歡此景點，因為它是一座墳場，依中國老祖宗的風水理論，前往此種地點，總是較多忌諱。特別是運勢不是很強的人，總是會遇到奇奇怪怪的事。因此，每當他要帶團前往此景點時，就會請出他的貔貅護身符掛在身上。而且會準備一塊錢，留在地下宮殿，代表著打擾了前人的一點兒補償心意。再者，他也向大夥兒語帶雙關地表示，明十三陵的參觀路線是要走「回頭路」的。在進入明十三陵後，將看到中間有一道陰陽門，許多導遊會帶領團員走過該門，於回程時在該門向上彈跳三下，高喊我回來了，代表著再次重生，該三下的彈跳有著抖掉「前世」壞運氣的含意。此舉在小周看來實有譁眾取寵意味並不可取，畢竟一個人的運勢不是靠著走一趟陰陽門並彈跳三下即可改變的。

在進入明十三陵前，尚有一「神道」，兩旁種有垂柳搭配遠處的藍天白雲，在春風吹拂下，視覺上甚感舒適。神道兩旁都設有神獸護靈，且幾乎均以真比例的石雕製作，若在天色昏暗之際，該景可真嚇人。由於該處神獸是墓園的守護者，因此都是呈閉嘴狀，代表牠們不能再吃人間的食物了。至於，有人提出疑問請教小周，為何有些神獸是站著？有些是跪著？小周表示對於此問題，他個人沒有研究，只能由團員們自己回家找答案了。

此外，小周向大夥表示，此處參訪要緊跟隊伍，不要在地下宮殿內停留太久及拍照（可能會拍到靈異照片）。末了，小周補充說道，基於其身為導遊的責任及職業道德，有必要將其所知告訴大家，至於團員個人的信仰如何，就請自行斟酌了。

說實在地，經過幾天的相處，大概也可體會出小周為人的直言直語，算得上是一位真性情的導遊。因此，聽了小周的介紹，內心實在有些兒矛盾，如果充耳不聞，難脫心中的疙瘩。如果要相信小周所言，似乎又有違科學精神。想了幾分鐘後，還是入境隨俗吧！

★萬里長城居庸關-疊翠山景好氣魄★

「不上長城非好漢，到了長城真遺憾，登上長城滿頭大汗。」

這是小周於抵達長城前，在車上與大夥分享其曾聽聞的順口溜。可見得要登長城，得要有動用腿力，登高行走的打算。因此，小周在抵達「天下第一雄關」-居庸關前，即告訴大夥行程停留的時間，並殷殷叮嚀登長城時要量力而為並注意安全，挑選平緩路程登爬，站在平緩路段上去拍攝四周險峻景色。居於燕景八景之一的居庸疊翠山景，值得大夥身歷其境地體會大自然的雄偉並與之合影留念。在一路沿著長城登爬下，不久即看到一塊刻著「不上長城非好漢」的石碑，這也是許多遊客拍照留影的景點。

本團曾清山律師夫婦還不忘攜帶登山仗，真是有備而來。由於長城上的階梯高低不一，且欄杆扶手設計不良，時高時低，再加上愈往上登爬，高度愈高，一旁又無倚扶之物，若有懼高症者，稍不留神實在容易發生意外。長城地處郊區，雖然陽光露臉，空氣中仍傳送著冷冽寒風。不過來回一趟近1小時的長城登爬之行，卻也能令人滿身大汗呢！我和團員中的幾位前輩：全團最年長近80高齡的陳廷棟律師，陳純仁律師，吳健安、陳清白律師夫婦以及陶靜香小姐從天下第一雄關處起登往右方走到該段長城的盡頭-關門折返。回到車上大夥互相展現成績時，陳清白律師即開玩笑地表示，我們是一群有長城走到沒有長城的「勇腳」哦！

★靈感來自水分子的「水立方」★

遊完長城後，下一站景點是水立方。由長城返回市區途中，路上堵車塞了近2小時，趕到水立方時，已接近閉館時間。由於，水立方與鳥巢相隔不遠，原本安排要一併入內觀覽此二個景點。囿於時間因素，最後僅完成水立方的參觀行程。

由於2008年北京剛舉辦完奧運，許多為因應奧運而興建之建築物，亦是此次行程的參觀景點，例如水立方、鳥巢等。有關二者之建築，據小周介紹亦含有中國老祖宗的風水智慧在其中，「水立方」是奧運游泳比賽的場地，屬水。作為國家體育館用途的「鳥巢」，屬木。因此二者地理位置的選擇，是配合此因素建築而成。二個景點的特色都在它們的外形上。鳥巢名稱來自於其外形是以眾多鋼鐵不規則地編織成鳥巢狀，因而得名。水立方游泳池的靈感是取自水分子泡泡，以聚四氟乙烯膜氣枕鋪設於水立方建築上，成為平面方角的建築物，其魅力特色，在於設計者顛覆常規。於華燈初上，燈光亮起，線條內外幽藍暗紅冷綠，昇華著非比尋常的光影氣魄。本來二者的行程安排是購買門

票入內參觀，然而大夥在進入水立方後，發現奧運結束後，該場所目前只剩下座椅，實是無啥可觀賞，再者入內參觀有時間限制。結束水立方的行程後，大夥即決定隔日不再造訪鳥巢。

是日除了上開行程外，尚有免費的腳底按摩。然而因為下午那 2 小時的塞車意外，致行程不得不作更動。此外，由於有團員提議希望可以捨去路途遙遠又沒啥景點的「蘆溝橋」，改換其他景點。因此，大夥經由討論表決，決定更改行程為參觀「雍和宮」及「798 藝術中心」。

一時詭計中周郎

曹操奸雄不可當 一時詭計中周郎
蔡張賣主求生計 誰料今朝劍下亡

陳清白律師

沒有當過檢察官，無從得知入選特偵組需要具備什麼樣的條件。操守？年資？辦案績效？政治色彩？總之，不管如何雀屏中選，能辦大案，天天在媒體上露臉，以普通老百姓的角度來看，這些人都是個中翹楚，說他們足以光宗耀祖，一點也不誇張。

吳文忠、朱朝亮兩位檢察官，是特偵一班^(註一)的成員，筆者跟他們素昧平生，也沒有辯護過他們承辦的案件，因此對於他們的認識，可說一無所知。換句話說，他們辦案能力好壞、操守良否，我是沒有資格批評的。

最近，因為一張阿扁與兩位檢座見面的照片曝光，使得他們倆退出了特偵組。說實在的，不在特偵組幹活，對於工作負擔而言，未必不是件好事，起碼不用加班加到不分晝夜、不辨寒暑。但從面子上來看，可就有點掛不住了，就算你真的兢兢業業，沒有做出半點違背職務的事，但難保外界不會胡扯瞎猜、指指點點，最後平白落下一個不堪任用的罪名，你說冤是不冤？這種窩囊氣，任誰也嚥不下，何況是發生在平時高高在上，叫你站你就不敢坐的官老爺身上。莫怪乎，吳檢滿腹委屈、一臉無辜，大嘆自己就像三國演義裏，中了周瑜反間計，被砍了腦袋的蔡瑁。如果以上譬喻非無的放矢，那誰是曹操？誰是蔣幹？誰又是出此詭計的周公瑾？官場上是是非非、恩恩怨怨，不是我們能夠理得清的，姑且順著話題，炒炒冷飯，說說三國演義裡這段耳熟能詳的故事吧！

話說東漢建安十三年秋，曹操起大軍五十萬，遠征江南。是時，荊州牧劉表病危，欲將長子劉琦託孤給劉備。不料，劉表繼室蔡夫人與蔡瑁、張允聯手阻撓，並假造遺囑，由次子劉琮繼位。隨後蔡瑁、張允不顧眾人強力反對，從中穿針引線，硬把荊州獻給了曹操，蔡瑁因此受封為鎮南侯水軍大都督，張允為助順侯水軍副都督。不久，曹操發揮了他梟雄本色，一不做二不休，派于禁殺了蔡夫人、劉琮，以杜絕後患。故平心而論，蔡瑁、張允基本上是個賣主求榮的無恥之徒，根本不是什麼好東西。其實，曹操用蔡瑁、張允統率水軍是有其目的。因為曹操大軍多為北方人，不擅水戰，蔡瑁、張允正好彌補了曹軍的不足。

曹操乍到江南，初次交鋒，便吃了敗仗，於是趕緊命蔡、張二人去訓練

水師。有道是：「行家一出手，便知有沒有」，周瑜在勘察了曹營的水寨後，知道蔡、張二人也是練家子，不是省油的燈，便決意非除去二人不可。古話說：「來得早，不如來得巧」，曹操因為兵敗，正無計可施時，曹營出現了一個自不量力的謀士—蔣幹。蔣幹仗著他與周瑜幼時同窗的情誼，自告奮勇搶著要去東吳勸降周瑜，但蔣兄弟萬萬沒想到，周瑜生肖是屬狐狸的，這一著，正好撞進了周大都督所設的網羅裏。三國演義第四十五回：「三江口曹操折兵，羣英會蔣幹中計」，說的就是這一段。蔣幹這個蹩腳的情報員，掉入了陷阱還沾沾自喜，以為得到了天大的情資，沒想到他偷來的這封蔡瑁、張允通敵的書信，卻是件道地的山寨貨(註二)，而偽造文書的被告，不說你也知道，正是他的同班同學—周瑜。曹操一時不察，中了周瑜的詭計，毀了自己的長城，等回過神來，知道中計，礙於面子，連錯都不肯認，只能讓它爛在肚子裏。

後人讀了三國演義這一段，感慨的寫下了文前這首詩，大意是：曹操的奸險狡詐、雄才大略，無人可以匹敵，卻因一時大意，中了周瑜的詭計。蔡瑁、張允出賣主人原以為可以求得富貴，沒想到卻因此亡命劍下。

我想吳檢的比喻，應該是指他的處境像蔡瑁，而不是人品，否則豈不自取其辱？且不管這個比喻恰不恰當，當事人這麼說，至少代表在他的心裏面必然有著：「特偵組中了阿扁的反間計」這種感覺，要不然上頭怎麼會錯殺忠良，令親痛仇快呢？不過在我看來，我倒不覺得有這種可能，試想：搞掉你們兩個，難道就沒有人可以對付阿扁了嗎？有道是：「疑心生暗鬼」，其實這完完全全是上級領導疑心病在作祟，是深怕有人偷偷放水，便宜了阿扁一家，故寧可陣前換將，以求萬無一失，也好過叫人臥了底，大意失荊州。

「命苦不要怨政府」，怪只怪這個社會充滿權謀，充滿對人的不信任，不過還好，跌這麼一跤，壞的只是不幹特偵組而已，吃飯的傢伙還在，但千萬記住，下回謹慎一點，說不定還有機會再辦一件更大的。

註一：電視歌唱比賽，有所謂的星光一班、星光二班，稱謂由此而來。

註二：在大陸，仿冒品叫山寨貨。

98 年度首場四師聯合會 「老年失智症」暨「男性性功能失調」

台南區醫師、律師、建築師、會計師四師聯合會 98 年度第 1 次會議於 3 月 22 日(週日)下午 4 時 30 分假大億麗緻酒店 5 樓常紅廳舉行。本次會議輪由醫師公會主辦，邀請翁桂芳及陳俊宏醫師分別以「老年失智症」及「男性性功能失調」為題與大家分享。本會參加人員有理事長吳信賢律師，顧問林瑞成、林國明律師，陳俊郎、張文嘉、李孟哲、許安德利律師伉儷等道長以及本會祕書，共計 21 人。基於主題因素，本次出席人員以男性居多佔了 18 名，會後並在該酒店聚餐。

臺灣地區 65 歲以上的人口到 2008 年已達總人口數的 10.39% 以上，隨著高齡化社會的來臨，老年疾病中的失智症將是重要的醫療社會問題，亦是各個家庭的隱憂。統計資料顯示，65 歲以上老人有 15% 有輕度失智症，重度失智症者佔 5%。80 歲以上老人則有 20% 罹患嚴重失智症。其中女性是男性的 2.5 倍。由於失智症者發病後壽命約有 5 至 15 年，於此冗長的病程將帶給患者及家屬照護上極大的壓力負擔，致衍生家屬遺棄病患或自殺以求解脫等社會問題。因此，實不容忽視此一病症的預防與治療。翁醫師於會中分別就「造成失智症的原因」、「失智症的十大警訊」、「失智症與正常忘記的比較」、「失智症常見的症狀」、「失智老人認知退化的影響」、「失智症延遲就醫的可能原因」、「失智症常見的行為問題」以及「失智症的治療與預防」。

預防重於治療是現代醫學保健的主流。就老年失智症的預防而言，得先從病因著手。目前除了家族史及血脂蛋白基因第 4 型等遺傳性危險因素，醫學界尚未研究出預防方式外。其他的因素，例如低教育、嚴重腦外傷、女性、中年高血壓及老年憂鬱症等原因是我們可以加以預防的。因此，講座提出 7 點預防方向，祝福大家都有一個健康愉悅的老年生活。

第 2 場演場，由陳俊宏醫師主講「男性性功能失調」。陳醫師首先說明所謂的性功能失調是指勃起不能、提早射精(早洩)、遲緩射精(遲洩)、乾射精(空包彈)、疼痛射精及無高潮等。臨床上的求診者最常見的主訴問題大都是勃起不能(Erectile dysfunction 簡稱 ED)。就此，陳醫師接著分析發生勃起不能之原因，過去認為會發生此情況，有 15% 是屬於器官性原因，85% 是屬於心因性原因。隨著醫學研究的進展，上

開原因分析發生了大逆轉，當今認為會發生勃起不能之情況，有 85%是起因於器官性，15%才是心因性因素。

就器官性 ED 的原因而言，有泌尿道感染或疾病，前列腺切除、直腸手術等手術後，血管硬化，生殖器外傷，神經系統疾病，藥物引起，內分泌疾病等。至於心因性 ED 的原因，通常都必須檢視病患的詳細病史、家族史並與精神科會診，方能得知真正的原因。

得知原因後，接著即是治療的問題。針對勃起的基本條件：荷爾蒙充足、神經系統完整及血管功能通暢等 3 大條件，給予不同的藥物及治療方式。此外，講座也介紹一些另類療法，例如服用速力勇、威力仕、富力勇、由海豹油抽取物的威王等均屬之。亦有患者尋求科學中藥的醫治方式，例如服用右歸丸、延年回春丹、龜鹿二仙膠等。其他的另類療法尚有人工陰莖植入術、真空吸引器及陰莖海綿體注射等。治療方式雖不同，目標都是為了追求幸福的人生。

轟動赤崁，府城臺南當代社會的司法案件(三)

◎謝碧連律師

清領臺時代

●石仔蝦害死石仔同案件

府城臺南大西門內「宮後街」(今民權路2段「水仙宮」後一帶)住石仔蝦、石仔同兩同父異母兄弟，經營芋麻舖，為一富家。兄弟感情頗篤，父母死後，石仔蝦如父般看護小弟石仔同，直至長大成人。一日石仔蝦愛妾許氏月娥與掌櫃陳阿九有私，被石仔同撞見，2人恐秘密被洩，於是用心設計，對石仔蝦揆弄是非，或說石仔同妻爭取財產，向官提出抗訴，或說石仔同於石仔蝦不在中對她怎樣無禮，中傷石仔同。石仔蝦聽這些讒言，信以為真大為憤恨。農曆7月21日值外新街(今民生路2段)盂蘭盆會吃了酒之後，遂萌殺意，等附近人戶宴後熟睡，詐言把石仔同誘至寢室內，用木棍打死石仔同，並將屍體裝於床櫃，以圖湮滅。但不久被有司查出，一審公審經當時之臺灣縣知潘慶表定擬，終審判死刑。案件離奇殘忍，府城臺南留有「心肝較硬石仔蝦」之俚諺，其產權之處置屬民案，經留有光緒6年(1880年)7月15日潘慶表之「堂諭」手稿一紙，縱24.5橫1.5公分。存「延平邵王祠」內「成功文物館」已其文如後：

「補用清軍府授臺灣縣正堂潘諭飭營業事……案照本縣訪聞石蝦謀害伊弟石同身死一案，當時石蝦獲案懲辦，並將遺產照例分斷，所有武□□□□□(筆者註：□因虫蝕字跡已毀損難以辨明)座按仔庄園業貳宗，同益、益春、妙春參舖并灣裡庄新耕業壹宗，并前與石媽誦控告看西烟■公店壹座均歸何氏管業，并取遵依在案。茲據石何氏呈請給諭前來，除批示外合行給諭，為此仰石何氏即便遵照將前項各業照數掌管，毋得致悞！特諭」。

按清制，在臺灣最下級地方官署為縣或廳，直隸州。同時為最下級裁判機關。各以其首長為裁判官之獨任制。則縣以知縣，廳以同治，直隸州為知州，其下之州為州同或州判為裁判官。其權限．．．

民案之裁判：

關於戶役、婚姻及田宅等案，即所謂之「戶婚、田土案」，相當近代訴訟之民事案，均由第一、二級機關判決。惟如案情構成犯罪者則依刑案論罪。輕微案件由地方「總理」、「地保」、「山胞頭目」協調解決。民事判決悉依據習慣或條理，而訴訟以控告開始審理。審理範圍不限於原告所訴。如認原告請求無理由，反而被告有理時，可判命原告向被告之給付，或減免被告之給付。民事判決，有時包含刑事之處罰，如命罰戲、罰酒、捐銀與公益團體、棒檳榔賠禮等。判決稱「堂喻」，即命兩造出具「遵依結狀」，不許上訴。

刑事之裁判：

第一級裁判機關，僅對笞杖之犯罪有判決權，對徒刑以上之犯罪祇有「定擬權」而無「定案權」。「定擬」與「定案」雖同為判決，但效力不同。「定案」係按罪定刑之意。「定擬」亦稱「議擬」，則對犯罪案件依據「律例」擬其處罰。清代定「清律」，律文共有 436 條，另有特別規定之「條例」又稱「附例」，共 1573 條。合稱為「律例」。下級審之「定案」判決，上級審審理其上訴，認為「定案」不當者，得撤銷原判，另行「定案」。但在「定擬」，上級如認不當者，則指午原審裁判機關，令其再審，謂之駁審。因審理事實不正確者，上級審須將被告一併送回原審。因適用「律例」失錯者，不必送回被告，而僅指斥其不當之點，俟原審改正申覆後，始將被告轉送於更上級審。則「定擬」不發生，裁判效力，僅供有「定案權」之上審裁判機關參考。縣州裁判之上級裁判機關則第二級裁判機關為府或直隸州。知府、知州獨任裁判官。知府、知州亦有直轄區域，就其區域內之裁判事務為第一審裁判機關。

第三級裁判機關屬省級，為按察司與布政司。以按察使與布政使為獨任裁判官。第一、二級裁判機關對民事案件與刑事案件均有裁判權，而第三級裁判機關則分按察司審刑事案，布政司審民事案，各自分立獨立審判。但關於官吏之訴訟案件及由督撫特別發交案件則由兩司會審。按察司就人命無關之笞杖，徒刑的犯罪有「定案權」，就人命有關之徒刑及流刑以上的犯罪僅有「定擬權」。戶婚土等民案，如第二級以下之裁判機關認為其案非細事時，可將該案申送於布政司裁判。

刑事案中關於死罪案件，最終審為「秋審」與「朝審」，為合議裁判制，由六部（註：即吏、戶、禮、兵、刑、工）大理寺、通政使司、都察院各長官、次官及詹事科道等組織。尤以六部，大理寺，通政使司及都察院各長官為主，故又稱「九卿會審」。「秋審」又稱「秋後決」。係就各省死罪犯之裁判，每年於各至前 60 日內擇日會審一次，由九卿審

議查覈，經皇帝勾決，裁判乃告確定。「秋審」所為判決，可分為「情實，緩決，可矜，留養承祀」四類。情實者，罪情確實，無寬恕之餘地。緩決者，罪情不甚兇暴尚可容緩。可矜者，老幼篤疾，情值矜恤。留養承祀者，父祖老疾，無人奉養，香祀無人可繼者。由各省督撫具題分別定擬。

「朝審」為對收容於刑部監獄之死罪犯（即京師區域之死罪囚犯）的裁判。每年於霜降前 10 日會審一次，仍為九卿會審，程序與「秋審」同。惟「秋審」勾決在冬至前 60 日內，而「朝審」勾決在冬至前 10 日。結案即當庭宣告裁判。裁判不交裁判書，僅以口頭告知判決，稱為「堂諭」。但在縣署保存其判決書訂為卷稱「名單」。

如果有個家

陳文欽 律師

這個家佔地面積約 100 坪，加強磚造三層樓，每樓建坪約 50 坪，加上三樓頂可使用樓層面積約 200 坪，土地取得每坪以 10 萬元計，約 1000 萬元，三層樓造價每建坪 4 萬元，150 坪（扣除三樓頂 50 坪未計），約 600 萬元，大概只要有 1600 萬元，就可以有一個家，這個家的名字，我們可以把她取名為「台南律師公會會館」。

14 年前剛從軍中退役，在我們府城台南執業律師，常聽前輩訴說，咱們府城有多悠久及豐富的歷史，就司法發展史而言，咱們府城也是重要的發源地，10 多年過去了，司法環境及律師生態均有極大的變化，然而咱們台南律師公會至今，仍沒有自己的殼，平時要舉辦學術活動，召開會員大會，甚至有遠來的客人來訪，邀請賓客看的地方，卻是法院的建築廳舍，看不到咱們台南律師公會的窩與歷史，每每心中總有些許落寞與缺憾。

如果我們有個家，這個家裡可以有個地方設置許多前輩的輝煌歷史，讓後進的律師，了解咱們台南律師公會的淵源，不會像失了根的浮萍，無法凝聚向心力。也可以有會議及舉辦學術活動的空間，不必向外借用場地，支出額外的費用。加上用活動的設計空間，也可以成為桌球、羽毛球、太極拳、練舞、下棋等活動場所，比較有空閒的同道，不必去法院，也可以到自己的會館，天天的都可以泡茶連絡情誼，說不定那天夫妻吵鬧，被趕出門，尚有個去處，尋求同道的精神慰藉，再重新出發。總之，有個家，好處說不完。

有人說，幹嘛自己花錢買會館，有法院免費提供的場地使用，再好不過了。但是，法院提供的場地，請注意，在法院來講，用途是提供給律師到法院開庭休息的地方，叫做「律師休息室」，就好比也有當事人、證人、鑑定人休息室一樣，只是咱們律師較聰明，將律師休息室充分使用，擴大效能，久而久之，甚至兼為律師公會辦公使用，但到底沒有辦法像如有自己的會館，可以有多功能的使用。

也有人說，建會館要花很多錢，其實咱們公會每年經常會費及入會費收入就有 1000 萬元以上，雖然支出也有 1000 萬元左右，但研究活動費就佔了 200 多萬元，約支出總經費的 5 分之 1，且 97 年研究活動費支出預算為 206 萬元，但 97 年研究活動費支出決算則為 2,665,376 元，超支 60 餘萬元，有無再擲節使用的空間。其實事在人為，非不能也，而不為

也，只要有心達成，或許3年、5年，總有達成的一天。真的有一天，咱們有自己的家了，那是50年、100年可以永遠傳承下去，只要幾年節省開支，一年多省200萬元，5年就可以有1000萬元，甚至可以用向司法機關租借閒置土地的方式，例如地院後方不是有一塊空地嗎？土地借一下，咱們花錢自己蓋，那就更省錢了。如果有個家，至少曾經有人做過這樣的夢！

弔 文

◇本會道長賴坤志律師之先父賴振益老先生，不幸於98年3月27日壽終正寢，享壽85歲，喪禮擇於4月9日上午8時於喪宅設奠家祭，8時40分舉行公奠告別儀式，場面哀戚隆重。

◇本會道長邱南英律師之先母林寶月老夫人，不幸於98年3月30日壽終內寢，享壽77歲，喪禮擇於4月5日上午7時30分假高雄市立殯儀館永寧堂設奠家祭，並於8時舉行公祭告別式，場面莊嚴哀戚。

台南律師公會第 2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8年4月18日（星期六）下午4時

地點：台南市大億麗緻酒店

主席：吳信賢

紀錄：徐建光

一、報到（下午3：30— 4：00）

二、大會開始—報告出席人數，應到176人，實到 138人

三、主席就位—宣布會議開始

四、介紹與會貴賓：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院長楊鼎章院長、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檢察署劉榮堂主任檢察官、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曾昭愷主任檢察官、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薛西全副理事長、高雄律師公會黃勇雄理事長、嘉義律師公會汪玉蓮理事長、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陳俊卿會長、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林國明會長。

四、主席致詞：

各位貴賓、會員代表大家好。個人參加律師公會會務已逾 15 年以上時間，回想剛參與會務時，本公會還是採行輪值常務理事制，也沒有秘書處秘書長的設置，但我曾被稱之為「地下總幹事」；多年的參與，一路走來，與公會、與眾多會員間建立深厚的情誼，值得懷念。這次代表大會將選出新一屆的理監事，讓我頓感輕鬆許多。過去 2 年間，在秘書長、副秘書長、所有理監事及各位會員代表、會員的協助下，我們依循諸前任理事長們建立之機制，繼續推動會務，不論在整個律師界的活動參與，或是對於提昇律師服務水平的功課上，都是兢兢業業努力從事，為此，我們也承辦了數項全國性的活動，無非希望台南律師公會能在全國律師界中擔負起必要的角色，如 97 年全國律師節慶祝大會，就是其中一例。往後，期許台南律師公會能繼續保持活力，對外主動積極參與律師各項活動，對內則賡續推動會員聯繫及提升律師服務水平與競爭力。

五、主管機關及來賓致詞：

（一）台南高分檢劉榮堂主任檢察官：

本署檢察長因有要事未克與會，交代我到場致意；今日我亦利用此一機會，有幾點實務上經驗提供與大家參考。第一：不起訴處分案件之再議之期間較短，只有 7 天，而轉移二審檢察官處理後，一般案件在 3 天到 20 天內會結案。而在本月份，就有 2、3 件再議聲請，律師未能儘速提出再議理由，待提出到署時，承辦檢察官業已結案。所以建議各位道長位當

事人聲請再議時，能於7日內連同再議理由一併提出。此外，關於交付審判制度，因為案件已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所以基於檢察一體之精神，還要檢察官再去公訴蒞庭，指摘被告涉犯罪嫌，實際上是有所為難；日本立例法有由律師代理可供參考。再者，不少寺廟因糾紛涉訟，有些寺廟已經依法辦理登記，訴訟法上之人格就無問題，但也不少寺廟沒有登記，以寺廟名義提出告訴，即以非法人團體名義提出告訴，容易造成困擾，如能以信徒名義提出告訴，比較適宜。以上是我在實務上遇到的，供大家參考，也祝大會順利、圓滿。

(二) 台南地檢署曾昭愷主任檢察官

今天檢察長另有公務不能前來，要我代表向大會致意。由於我個人負責的工作上有許多需要溝通、協調的事務，包括檢察署內部間，及與法院及律師界之間的意見衝突等，這實是基於每個人角色立場的不同，及對事物觀察、思考之角度不同所致，但大家應該都是善意的，這是可以理解的。地檢署很在意律師們的意見，例如，不久前有律師對檢察官傳喚被告訊問後候庭之辦案方法有意見，我們即透過約請公會理監事幹部開會交換意見，溝通之效果很好；希望將來能可透過此種非正式座談之方式，以溝通化解疑慮、誤會。

(三)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薛西全副理事長：

參加台南律師公會的會員代表大會，好像回娘家一樣，覺得很溫暖。目前，有關律師界一個最重要的法案，就是律師法的修正，已進行到律師公會組織的變革，將來會影響道長的權利和義務，如繳交月費的多寡之問題；又討論到外國律師、大陸律師開放的問題，這涉及律師產業結構和行銷，希望各位道長關心本法案。

(四)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陳俊卿會長

我加入台南律師公會已36年，很高興參加今天的大會，也感謝台南律師公會熱烈支持我擔任全聯會常務理事；祝今天大會成功。

(五) 高雄律師公會黃勇雄理事長：

我身為友會高雄律師公會理事長，經常與吳理事長一同開會他非常用心熱心，值得學習。也特別代表高雄公會祝福與會代表身體健康，大會成功。

(六) 嘉義律師公會汪玉蓮理事長：

我剛接任嘉義律師公會未久，今天抱著學習的態度前來取經。因為上訴二審到台南高分院，經常使用台南律師公會高分院休息室，所以我們也有分擔繳交費用，所以嘉義與台南律師公會如同姐妹會一般，而台南會員人數眾多，在職進修

活動盛況空前，以後應可聯合辦理，以提高效益。最後，祝大會順利成功。

(七)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院長楊鼎章院長：

台南律師公會在歷任理事長卓越領導下，會務蒸蒸日上，如辦理平民法律服務，使民眾受惠甚多，這是一般公家機關不容易解決的實體問題。順便一提，律師宜注意避免給予當事人錯誤的資訊而造成誤會司法，例如，最近有法院接獲當事人投訴最高法院法官裁定不公的案例，但他誤以為是列名裁定書最後一位法官所製作之裁定，這是不對的，因為一二審法院合議庭裁判固然以受命法官排列最後，可是最高法院則是依資歷次序排列，所以是無法由法官姓名排列看出製作裁判之法官的。今天公會即將改選出下一屆理監事會，希望能和兩年來一樣，繼續與法院保持良好的互動溝通。最後，祝大會順利成功。

(八) 台南市政府社會局蘇純美小姐 (略)

七、頒獎：

頒發97年度學術研討會進修時數前10名：莊美玉、蔡信泰、吳信賢、吳明澤、李孟哲、許安德利、林國明、黃雅萍、宋金比、林瑞成。

八、報告事項：

- (一) 理事會工作報告 (大會手冊P. 1~7)
- (二) 監事會監查報告 (大會手冊P. 8)
- (三)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業務報告 (大會手冊P. 9~12)

九、審議及討論事項：

- (一) 審核本會97年度收支決算案 (大會手冊P. 13~16)
決議：照案通過。
- (二) 審議本會96年度收支預算案 (大會手冊P. 17~20)
決議：照案通過。
- (三) 審核平民法律服務中心97年度收支決算案 (大會手冊P. 21)
決議：照案通過。
- (四) 審議平民法律服務中心98年度收支預算案 (大會手冊P. 22)
決議：補助款增列為二萬元 (建請台南市政府比照台南縣政府補助一萬元，以示肯定)，餘照案通過。
- (五) 審議98年度工作計畫 (大會手冊P. 23)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發言記錄：

林聯輝代表：本會經費結餘過多金額，以收諸於會用諸於會的思考，應設法適當運用。

陳文欽代表：本會應可考慮購置會館，建議組成經費運用小組詳加規劃。

李玲玲代表：收支報表上應明確標示不能任意動支之款項，如退職準備金項目，才能顯示公會正確之財務狀況。

林維信代表：本會除為會員辦理投保意外險之外，是否可考慮辦理定期健康檢查。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選舉第28屆理監事、全聯會代表

(一) 理事當選人：李孟哲130票、黃厚誠123票、黃雅萍123票、宋金比122票、陳琪苗118票、黃紹文113票、楊慧娟109票、陳文欽103票、許雅芬100票、蔡雪苓98票、莊美貴95票、徐建光84票、溫三郎80票、邱銘峯75票、蔡信泰65票。

候補理事：查名邦64票、林煊琪59票、謝依良53票、王正宏50票、翁秋銘3票。

(二) 監事當選人：張文嘉125票、李合法115票、黃榮坤100票、吳健安94票、李慧千84票。

候補監事：黃慕容63票。

(三) 全聯會代表當選人：吳信賢130票、林瑞成126票、林國明123票、黃雅萍117票、李孟哲117票、張文嘉115票、翁秋銘112票、陳清白111票、蔡敬文107票、宋金比105票、黃紹文103票、黃厚誠102票、許雅芬74票、溫三郎68票、李慧千65票。

十二、散會（餐敘）

台南律師公會第28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8年4月27日（星期一）中午12時

地點：本會地院辦公室

出席：吳信賢、李孟哲、黃雅萍、黃厚誠、宋金比、陳琪苗、楊慧娟、陳文欽、蔡雪苓、莊美貴、徐建光、溫三郎、邱銘峯、蔡信泰、張文嘉、李合法、黃榮坤、吳健安、李慧千

列席：施承典、楊淑惠

主席：吳理事長信賢

李常務監事孟哲

紀錄：鄭雅文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1 人，實到 19 人。

貳、主席報告

吳理事長信賢：恭賀各位新任第 28 屆理監事順利當選。我們是一個多元性的社團，盼能有更多元化的聲音，希望借重所有理監事各自所關心的事務及關懷的方向，提供我們律師公會繼續前進的力量，更希望大家對公會有夢想，讓公會運作越來越好。

李常務監事孟哲：今日最主要是選出新任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人選，就不耽誤大家的時間，請繼續下一個程序。

參、選舉第 28 屆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

常務理事：黃雅萍（13 票）、李孟哲（12 票）、宋金比（11 票）、
黃厚誠（10 票）、黃紹文（9 票）。

常務監事：李合法（4 票）。

理事長：李孟哲（13 票）。

（以下由新任李理事長孟哲擔任主席）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第 28 屆正副秘書長人選聘任案，請討論。

決議：秘書長：楊淑惠

副秘書長：李家鳳、吳政遇、李孟仁。

二、案由：本會第 28 屆理事會擬設學術進修等 16 個委員會案，請討論。

決議：台南律師公會第 28 屆理事會設立委員會及各委員會召集人名單如下：

學術進修委員會：宋金比

實務研究委員會：陳文欽

法律研修委員會：黃紹文

國際交流委員會：陳慈鳳

兩岸交流委員會：林瑞成

文康福利委員會：許雅芬

倫理紀律與權益促進委員會：吳信賢

會刊編輯委員會：蔡雪苓

公共關係委員會：溫三郎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張文嘉

法律教育宣導委員會:莊美貴

網站管理委員會:邱銘峯

財務長:徐建光

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楊慧娟

司法改革委員會:黃雅萍

律師爭議調解委員會:林國明

- 三、案由：本會擬續聘謝碧連、陳昭雄、黃正彥、陳明義、林瑞成、翁瑞昌、林國明等 7 位道長及林茂松、陳俊郎等 2 位教授為顧問並增聘吳信賢道長、林永發道長、許育典教授、林秀雄教授為顧問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案由：本會擬設網球隊及其經費補助案，請討論。

決議：本會網球隊成立通過，由施承典律師擔任隊長。有關經費補助，留待下次理監事會討論。

- 五、案由：本會地院與高分院律師休息室中午開放供會員候庭及休息使用，至 98.4.30 試辦期滿，是否續辦，請討論。

說明：試辦期間記錄使用情形發現，本會高分院律師休息室午間開放使用率較高，地院律師休息室使用率甚低。

決議：台南高分院律師休息室午間開放使用，應予續辦；地院律師休息室於試辦期滿停辦。

伍、臨時動議

- 一、案由：本會擬致贈卸任理事長紀念品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另贈卸任秘書長感謝狀乙只。

- 二、案由：本會理事長暨理監事會交接典禮費用支付方式案，請討論。

決議：通過款項由公會支付。

陸、散會

